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: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王建洲律师、李明臣律师(以下合称"本所律师")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 文件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四届董事会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、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。《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网络投票时间、网络投票程序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 14: 30 在公司会议室按《通知》的 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凯先生主持, 并就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,完成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。经本所律师核查: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,270,23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.0208%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,代表股份数

364,539,0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551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731,1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4657%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,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:

-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- 4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- 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-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通知》所述内容相符,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,通过了由董事会提出的《通知》载明的议案,会议投票由本所律师、两名股东代表与两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,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

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

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 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4, 264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 9984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;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0,321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,反对 6,000 股,占

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,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。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| 山东晟宇律师事务所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律师: _ | |
| | | 王建洲 |
| | 律师: _ | |
| | | 李明臣 |
| 法定代 | 表人: _ | |
| | | 程德玺 |
| =0= | 〇年四 | 月十三日 |